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3 樓(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股東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0,327,74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98,961,41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99%，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黃韋翰董事長

記錄：劉玉玲

列席：董事：黃韋翰、吳勇次、黃燦明、劉明潭、陳石城、楊昌禧、陳柏中、郭士賢、黃敏恭等 9 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長駿會計師及謝智銘會計師等 2 席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 62,945,520 元，故本年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3,420,952 元及董事酬勞 2,052,571 元。

3.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法

提報股東會。

(四)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改案，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改案，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五)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61,4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383,334 權	97.39%
反對權數： 123,048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55,032 權	2.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318,534,206元，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37,716,561元，加計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1,077,534元及退休金精算利益1,301,628元，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4,009,572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354,620,357元。

2. 本年度擬分配股票股利0.2元/股，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61,4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378,329 權	97.38%
反對權數： 132,253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50,832 權	2.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為因應設備改善之資金需求，擬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8,065,5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3,806,55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61,4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363,730 權	97.37%
反對權數： 145,096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52,588 權	2.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法，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61,4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372,578 權	97.38%
反對權數： 130,052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58,784 權	2.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61,4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370,377 權	97.38%
反對權數： 139,153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51,884 權	2.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61,41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6,382,677 權	97.39%
反對權數： 128,953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449,784 權	2.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